

## 员工造成的损失未达企业规定标准

# 家乐福错用员工手册辞人败诉

□通讯员 王宝荣

家乐福某店纺织处一负责人,因低价卖货被公司开除。该人不服,经仲裁裁决撤销了该解除劳动合同。家乐福不服裁决又诉至法院,认为依据员工手册有权解除劳动合同。近日,通州法院审结此案,认定家乐福解除劳动合同所依据的事实与制度不符,已构成违法解除,判决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刘某入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某店负责运营管理工作,任纺织处处长一职,月工资9190元。2015年9月12日,刘某未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以低于进货价销售产品,将两件单价为559元、两件579元的商品交给一名顾客,仅按照69元、99元的单价支付了货款后由该顾客带出公司

经营场所。

2015年10月14日,该店向刘某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言称按照公司员工手册规定,以刘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其于2015年10月17日解除劳动合同。此后,刘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工作及职务,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2015年12月2日,仲裁裁决该公司撤销对刘某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其工作及职务。该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庭审中,公司主张刘某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2276元及一些无形损失,已构成严重违纪,公司可以依据员工手册对其

予以辞退并不支付任何补偿。

公司向法庭出具的《员工手册》第五条显示:三级违纪行为即严重违纪行为。同时,相关条款载明以下行为为严重违纪,其一,违反安全工作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者其他事故;致使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损失额为人民币5000元,包括5000元及以上的。其二,违反标准工作程序或者擅自变更工作方法,造成影响或损失者。手册还规定,如经过公司调查,员工已构成三级违纪,将受到最后书面警告一张,且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予以辞退,并不予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刘某对《员工手册》真实予以认可,但对公司的主张不予认

可。刘某认为其行为属于正常维护客户关系,且该行为造成的损失未达到5000元,不构成三级违纪。而公司据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解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造成经济损失2276元,实际并未达到公司员工手册关于三级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及以上的标准。再者,公司主张刘某行为造成一些无形损失,但其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刘某亦对此不予认可。故认定家乐福公司与刘某解除劳动合同所依据的事实与制度不符,已构成违法解除,判决撤销公司对刘某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家乐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维持了原判。

## 为取快递随意停车也可构成交通肇事罪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儿子在驾驶小车去快递公司取广告材料时,因路边停车位已满,加之只是取完快递立马就走,所以就多想了,便将车停在公路左侧的路边、距离附近公共汽车站不到15米处,且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即打开车门准备下车。

不曾想,就在此时“砰”的一声巨响,车门与李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李某与其女儿当即倒地受伤,后被送至医院抢救。李某身受重伤,其女儿则因颅脑损伤并发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我儿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我儿子因为经济能力有限,根本无力赔偿70余万元损失。

近日,我儿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请问:我儿子只是一时停车,怎么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

读者:周嘉慧

周嘉慧读者: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即你儿子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即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核心要件为:一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二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本案情形恰恰与之吻合: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五)项分别规定:“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你儿子将车停在距离公共汽车站不到15米处而且是在左侧,甚至未按常规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明显与之相违。虽然你儿子具有图方便、临时停车等因素,但这并不等于你儿子没有时间、没有条件将车停在规定位置,也不能使其违章停车因而合法化。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正因为你儿子不仅被交警部门认定必须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且同时造成1人死亡、1人重伤,无力赔偿70余万元损失,自然罪有应得。

(颜东岳)

## 西城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分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成因

# 物业服务不到位是纠纷主要诱因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实习生 吴嘉莉

近年来,小区业主因物业服务不到位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频发。虽然纠纷涉及的金额不大,案情简单,但因双方针锋相对各不相让,危及小区的和谐稳定。

针对这种情况,西城区法院在7月25日上午召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审理情况新闻通报会,通报了近5年来物业纠纷收案情况、案件特点、典型案例,并提出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司法建议,以及业主和物业公司在依法维权中的注意事项。

## 物业服务管理不到位是纠纷主要诱因

在昨天的发布会上,西城法院小额诉讼审判庭负责人杨淑云法官介绍说,2011年至2016年7月,西城法院共受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6712件,审结6527件。从数量上看,由2011年收案198件快速上升到2015年的1971件,今年已收案914件,增势明显。

从案件特点看,物业服务管理不到位是纠纷主要诱因。近五年,西城法院审理的6527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物业服务企业作为原告起诉业主、追索物业费案件占到98.6%,其余是业主作为原告起诉物业公司不能提供符合约定的物业服务的案件。其中,有3起业主委员会为业主利益表达诉求的案件。

业主的首要抗辩理由是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不达标。这里的不达标不仅指达不到北京市相关规定中明确规定的服务标准,也指不能达到双方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出现纠纷的小区往往存在着卫生环境、安全保障、设备维护等方面的瑕疵,这也是业主拒交物业费、引发纠纷的重要诱因。

但是,业主通过拒交物业费来表达不满、期望改善物业服务水平的时候,结果却事与愿违。

## 业主维权能力薄弱导致败诉率高

对于物业服务质量的评价,

需要基于客观细致的物业服务标准,而实践中,相关纠纷的产生往往源于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标准认知的偏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标准的规定比较原则,实践中需要根据具体的合同条款来认定,而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标准及合同条款往往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加上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对象是整个小区的业主,因此涉及的主体较多,产生的问题集中,同一小区往往出现针对同类案情重复诉讼、集中诉讼、批量诉讼的情况。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业主的维权意识不断提高,但维权手段单一、法律知识缺乏、举证能力较差导致当前业主维权能力普遍较弱。一是维权手段单一,除了拒绝缴纳物业费外缺乏其他有效手段,特别缺乏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集体决策机制来制衡物业服务企业,也缺乏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有效合理的沟通渠道。二是欠缺法律知识和合同观念,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服务合同之间的关系认识不到位,容易出现为物业公司设定合同之外的义务的情况,得不到法院支持。三是举证能力较差,证据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关键,是当事人的主张能够得到法院支持的依据,但实践中,业主在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存方面往往处于弱势,举证不力成为业主败诉的主要原因之一。

## 司法建议

### 注重收集证据 突出集体维权

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促进和谐,西城法院针对业主和物业分别提出了相应的司法建议。

对于业主,自身要加深对物业服务合同的理解,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合同订立时,业主主要在谈判中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明确所订立的合同含义;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按照合同

要求对方履约,不能为对方设定合同之外的义务。

同时,业主要加强证据意识,要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收集合法证据。比如,在财产失窃时,及时报案,并保存好报案记录;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企业,保存好物业公司开具的回函或其他能够证明通知过物业公司的证据;为记录现场状况以及当时物业服务状况,除了公安机关作出的勘验笔录等之外,还可以采用照片、录像等方式佐证。

针对物业服务企业,法院提出,物业公司应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认真对待业主反映的问题,积极予以反馈,并建立回馈机制,借此建立良好的互动交流,增强双方信任感。同时,对于拒绝或延迟交纳物业费的业主,物业公司应当主动了解原因并积极催缴,避免超过诉讼时效导致催缴不能的后果发生。

物业公司还要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其学习掌握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知识,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不断提高员工素养。对于业主提出的不满与疑问,应耐心予以解答,提高业主对公司的满意度,防止业主因对物业员工不满而拒交物业费的情况。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房屋交易较为频繁,业主信息资料的及时更新成为有效诉讼的一个关键。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掌握小区业主居住情况,对于房屋所有权变更情况积极予以登记,定期核实业主信息,与业主物通联络。

规范的催缴工作能够成为物业服务企业主张权利的一种有效方式。法院受理的众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物业服务企业催缴工作多是上门张贴催费通知书并拍照、拨打电话并制作通话内容记录等,这些证据由物业服务企业单方制作,业主多持否定态度,在法庭上的证明力有限。为提高催费工作的有效展开,建议物业服务企业尝试引入第三方公证机制,对小区内长期不缴纳费用的业主建立留痕机制,并由

第三方进行证明,提高相关证据的证明力。

西城法院法官指出,在诉讼中,业主由于举证不足而得不到法院支持的情形不在少数。要改善这种状况,应当从以下方面来做工作。

首先,要明确这种情形产生的原因。其一,诉讼中往往是物业公司单个业主的诉讼纠纷,个案之间情况并不尽相同,个别业主提出物业公司未尽到服务标准,往往仅代表单个业主的主观感受与意见,不能推定全体业主都这么认为,更不能证明客观情况就是如此。因此,提供充足的证据极其重要。但实践中许多业主欠缺证据意识,不能恰当地保留、提供证据,因此不利于自己的诉讼。其二,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多数出现了合同约定模糊、条款不明确、不具体的情况,一方面导致法院在裁判中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没有办法对物业公司进行有效监督,相应的举证工作难度也增大。

针对这种情形,法院建议业主除了提高自身举证能力外,要进一步发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作用。业主应积极倡议依照物权法规定,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并与物业公司就物业服务的具体项目、标准和收费标准进行磋商。通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进行日常监督,并在日常服务中留存相关证据。这样,一方面在诉讼外可以形成与物业公司良性对话、监督机制,另一方面在诉讼中则可以形成与物业公司更有说服力的证据,来补强个体业主所欠缺的提供证据的能力。

另外,业主对于小区内卫生、安保、环境、绿化等方面的物业服务状况,可以采用照相、摄像等方式加以记录。为了体现出物业服务状况的持续性,业主可以通过持续拍摄的方式进行取证,但需要注意的是,调整好拍照设备的时间记录功能。